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君禾股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君禾股份如下保证：君禾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

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君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调整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7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君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一）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江晓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江晓平 1 人，对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资金量较小，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42486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6,704	-4,704	1,3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086,203	0	198,086,203
股份合计	199,462,907	-4,704	199,458,203

注：2020年9月10日，公司已发行上市可转债“君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上述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此次回购注销影响，未考虑截至2020年10月1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日止因“君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实际变动情况中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君禾转债”实际转股情况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以后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Ka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恺迎